

股票代號：4102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YUNG ZIP CHEMICAL IND. CO., LTD.

115年 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中市大甲區成功路 315 號(鐵砧山鄉野莊)

目 錄

壹、開會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2
參、承認事項	5
肆、討論事項	7
伍、臨時動議	7
陸、散會	7
附件	
附件一：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含合併報表)	8
附錄	
附錄一：股東提案處理情形	29
附錄二：本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29
附錄三：公司章程	30
附錄四：股東會議事規則	34

壹、開會議程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五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中市大甲區成功路 315 號(鐵砧山鄉野莊)。

召開方式：實體方式召開。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 114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 11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 承認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

(二) 承認 114 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解除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貳、報告事項

一、114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一向秉持“創新、服務、效能”之經營理念與信守誠信、可靠及嚴謹的商業道德，持續扎根原料藥產業並拓展業務觸角到特用化學品及健康食品代工領域。依據 PIC/S GMP 及 PIC/S GDP 標準，從產品研發、原料採購、生產管理、品質管控到成品儲存運送，皆訂有作業標準書控管，確保產品持續、穩定地生產及管制，並定期評估或改進，以提供最佳品質產品予客戶。

二、營業計畫實施概況與成果

114年度本公司原料藥新產品研發及市場推廣工作均依計劃穩健推進；在CDMO及CMO業務方面，受限於客戶專案進度調整及需求變動，致營收有所下滑；然本公司積極拓展多元營收來源，透過異業合作發展之3項特化品，於114年度有2項產品陸續供貨給客戶，1項產品通過客戶驗證，預計於115年進行放大批量生產；子公司部分，新產線接單動能維持穩定，但隨全球疫情趨緩，市場需求回歸常態化，客戶訂單量轉向平穩，致使業績下降，營收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約18.0%。此外，本公司亦嚴格遵循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準時揭露溫室氣體盤查資訊，以落實企業社會責任與透明治理之目標。

三、營業收支與獲利能力分析

114年度整體表現，雖然日本市場在長期經營下成長幅度較佳，但因受美國市場業務減少及CDMO配合客戶進度影響，致114年營業收入474,221仟元較113年度583,695仟元減少18.8%，114年稅後淨損10,066仟元較113年度稅後淨利70,049仟元減少114.4%。

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資產報酬率(%)		-0.90	7.34
股東權益報酬率(%)		-1.43	9.66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營業利益(%)	-4.68	13.21
	稅前純益(%)	-2.48	15.99
純益率(%)		-2.12	12
每股盈餘(元)		-0.34	1.52

四、研究發展狀況

114 年度與客戶簽訂之共同開發之心衰竭治療原料藥，已完成確效作業，確效批安定性試驗檢驗合格。114 年度共完成 1 項漸凍症原料藥微粉製程確效、完成 2 項新原料藥(貧血與血小板凝集劑)製程優化與試製、新增 2 個產品(GMP 中間體與止痛藥)為客戶委託試製與開發，新產品將陸續於 115 及 116 年安排製程確效作業；並依市場需求立案開發 1 項原料藥新品項。

五、115年營運展望

除透過產品選題策略，尋找同業、異業策略聯盟及上、下游產業鏈垂直整合，以達到人力及資源的最大利用效率外，加速新產品於目標市場註冊、強化內外部風險管理、嚴格控管成本、費用與子公司管理效能，持續關注 ESG 永續發展議題，戮力創造更佳的業績以回饋股東的支持。

董事長：林青煌



總經理：李育儒



會計主管：吳彥道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1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賴志維及洪淑華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表冊，復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屬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本公司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蔡揚宗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九 日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

說明：

- 一、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2-3 頁)。
- 二、本公司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已編製完成。
- 三、上開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併同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賴志維及洪淑華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28 頁)。
- 四、上述表冊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提請股東會承認。

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14 年度虧損撥補案。

說明：

一、本公司 114 年度虧損撥補表(如下表)。

二、本年度期初累積盈餘 72,646,791 元，減 114 年度稅後淨損 14,364,334 元及其他綜合損益 13,018,131 元，期末累積盈餘 45,264,326 元。

三、本公司 114 年度稅後虧損，擬不分配股利。

提請 承認。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累積盈餘	\$72,646,791
減：114 年度稅後淨損	(14,364,334)
減：其他綜合損益	(13,018,131)
期末保留未分配盈餘	\$45,264,326

董事長：林青煌



經理人：李育儒



會計主管：吳彥道



決議：

肆、討論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第一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 二、解除競業禁止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名單及其內容(如下表)。

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內容

職稱	姓名	解除競業禁止之職務
永銓投資(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李芳全	FUENTES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董事、 德禎醫藥(江蘇)有限公司 董事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 (股)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林亭君	香港永信有限公司 董事長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 (股)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陳炳崑	香港永信有限公司 董事
獨立董事	蔡揚宗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提請 討論

決議：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附件一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自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青煌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9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4544 號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永日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永日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永日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永日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永日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時點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三)收入認列；營業收入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四)之說明。

永日集團銷貨收入主要來自於原料藥品及特用化學藥品等相關產品之銷售，並以外銷為主。外銷大部份交易條件係以貨物裝船後視為控制移轉，始認列收入。實務運作上在財務報表結束日前後所認列之銷貨收入時點，將隨報關程序、貨運公司理貨之完成速度而有影響，此認列收入流程通常涉及許多人工控制，而可能造成收入認列未適當記錄於正確期間之情形；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外銷銷貨之收入截止，係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針對銷貨交易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瞭解及評估，以評估管理階層管控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有效性。
2. 驗證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於正確之期間認列，以及帳載存貨異動與銷貨成本結轉已記錄於適當期間，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永日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份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前述被投資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315,040 仟元及 310,200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34.09%及 32.16%，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分別為新台幣 85,237 仟元及 96,537 仟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17.97%及 16.54%。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永日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永日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永日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及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永日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永日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永日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永日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賴志維 賴志維

會計師

洪淑華 洪淑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20348565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1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9 日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95,041	10	\$	133,526	1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3,562	-		1,93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69,395	8		55,045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4,269	-		12,761	1
130X	存貨	六(四)		173,562	19		175,129	1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7,760	2		18,675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63,589	39		397,071	41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101,893	11		121,987	13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八		1,500	-		1,50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407,337	44		405,309	4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5,298	1		3,77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八)		24,941	3		19,595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549	2		15,390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60,518	61		567,557	59
1XXX	資產總計		\$	924,107	100	\$	964,628	100

(續次頁)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80,000	9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四)		911	-		9	-
2170	應付帳款	七		30,363	4		26,751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		45,544	5		67,960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66	-		2,816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161	-		975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九)		27,969	3		27,530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436	-		2,16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89,550</u>	<u>21</u>		<u>128,206</u>	<u>13</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九)		44,089	5		71,558	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八)		19,975	2		20,022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3,195	-		2,82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67,259</u>	<u>7</u>		<u>94,403</u>	<u>10</u>
2XXX	負債總計			<u>256,809</u>	<u>28</u>		<u>222,609</u>	<u>23</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423,735	46		423,735	44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29,919	3		29,919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三)		21,960	2		15,630	2
3350	未分配盈餘			62,289	7		127,707	1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		50,356	6		67,380	7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588,259</u>	<u>64</u>		<u>664,371</u>	<u>69</u>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三)		79,039	8		77,648	8
3XXX	權益總計			<u>667,298</u>	<u>72</u>		<u>742,019</u>	<u>77</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924,107</u>	<u>100</u>	\$	<u>964,628</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青煌



經理人：李育儒



會計主管：吳彥道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前一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及七	\$ 474,221	100	\$ 583,69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七)及七	(379,651)	(80)	(405,296)	(69)		
5900 營業毛利		94,570	20	178,399	31		
營業費用	六(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25,673)	(5)	(24,234)	(4)		
6200 管理費用		(56,602)	(12)	(60,011)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2,120)	(7)	(32,803)	(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4,395)	(24)	(117,048)	(20)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19,825)	(4)	61,351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563	-	1,187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	14,250	3	10,138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3,610)	(1)	8,561	1		
7050 財務成本		(1,904)	-	(2,14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299	2	17,739	3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10,526)	(2)	79,090	14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十八)	460	-	(9,041)	(2)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10,066)	(2)	\$ 70,049	1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	\$ 5,445	1	\$ 1,13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二)	(20,092)	(4)	(3,05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十八)	1,628	-	7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3,019)	(3)	(\$ 1,91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3,085)	(5)	\$ 68,137	12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4,364)	(3)	\$ 64,605	11		
8620 非控制權益		4,298	1	5,444	1		
合計		(\$ 10,066)	(2)	\$ 70,049	1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7,383)	(6)	\$ 62,693	11		
8720 非控制權益		4,298	1	5,444	1		
合計		(\$ 23,085)	(5)	\$ 68,137	12		
每股(虧損)盈餘	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 0.34)		\$ 1.52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 0.34)		\$ 1.5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青煌



經理人：李育儒



會計主管：吳彥道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		母本公司		業留公司		主盈之		權益		總額
	資本	溢價	其他	法定	盈餘	未分配	損益	其他	非控制	權益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餘額	\$ 423,735	\$ 29,841	\$ 78	\$ 9,459	\$ 104,474	\$ 67,990	\$ 72,204	\$ 635,577	\$ 707,781		
本期淨利	-	-	-	-	64,605	-	5,444	64,605	70,04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02)	(610)	-	(1,912)	(1,91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3,303	(610)	5,444	62,693	68,137		
112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6,171	(6,171)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33,899)	-	-	(33,899)	(33,899)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423,735	\$ 29,841	\$ 78	\$ 15,630	\$ 127,707	\$ 67,380	\$ 77,648	\$ 664,371	\$ 742,019		
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4年1月1日餘額	\$ 423,735	\$ 29,841	\$ 78	\$ 15,630	\$ 127,707	\$ 67,380	\$ 77,648	\$ 664,371	\$ 742,019		
本期淨(損)利	-	-	-	-	(14,364)	-	4,298	(14,364)	(10,06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	-	-	-	4,005	(17,024)	-	(13,019)	(13,01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359)	(17,024)	4,298	(27,383)	(23,085)		
113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6,330	(6,330)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48,729)	-	-	(48,729)	(48,729)		
發放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	-	-	-	-	-	(2,907)	(2,907)	(2,907)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423,735	\$ 29,841	\$ 78	\$ 21,960	\$ 62,289	\$ 50,356	\$ 79,039	\$ 588,259	\$ 667,29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經理人：李育儒



會計主管：吳彥道



董事長：林青煌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10,526)	\$ 79,09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1,472)	(2,243)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	770
折舊費用	36,400	32,045
各項攤提	429	434
利息費用	1,802	2,088
利息費用-租賃負債	102	5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60)	-
租賃修改損失	-	5
利息收入	(563)	(1,187)
股利收入	(6,138)	(5,04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627)	137
應收帳款	(14,350)	46,151
應收帳款-關係人	8,492	1,678
存貨	1,567	(5,952)
其他流動資產	915	(3,01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	(2,23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902	(594)
應付帳款	3,612	(14,652)
其他應付款	(16,134)	6,482
其他流動負債	(729)	561
其他非流動負債	-	(8,47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411	124,558
收取之利息	563	1,187
支付之利息	(1,904)	(2,147)
退還之所得稅	(160)	(82)
支付之所得稅	(4,952)	(4,84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042)	118,67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	(20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還股款	六(二) -	9,16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 (38,669)	(32,835)
取得無形資產	-	(9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465)	(5,573)
存出保證金增加	-	(663)
存出保證金減少	520	105
收取之股利	6,138	5,04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5,476)	(25,05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舉借	六(二十一) 80,000	-
長期借款舉借	六(二十一) -	65,000
長期借款償還	六(二十一) (27,030)	(115,886)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一) (1,773)	(1,66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三)(二十一) (48,729)	(33,899)
發放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六(二十一) (2,907)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39)	(86,445)
外幣匯率影響數	1,472	2,24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8,485)	9,41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33,526	124,11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95,041	\$ 133,52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青煌



經理人：李育儒



會計主管：吳彥道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3984 號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永日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永日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永日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永日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永日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時點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三)收入認列；營業收入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五)之說明。

永日公司銷貨收入主要來自於原料藥品及特用化學藥品等相關產品之銷售，並以外銷為主。外銷大部份交易條件係以貨物裝船後視為控制移轉，始認列收入。實務運作上在財務報表結束日前後所認列之銷貨收入時點，將隨報關程序、貨運公司理貨之完成速度而有影響，此認列收入流程通常涉及許多人工控制，而可能造成收入認列未適當記錄於正確期間之情形；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外銷銷貨之收入截止，係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針對銷貨交易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瞭解及評估，以評估管理階層管控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有效性。
2. 驗證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於正確之期間認列，以及帳載存貨異動與銷貨成本結轉已記錄於適當期間，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永日公司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對前述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184,404 仟元及 181,158 仟元，佔資產總額之 23.24%及 21.68%，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利益新台幣 10,030 仟元及利益新台幣 12,702 仟元，佔綜合損益之(36.63%)及 20.26%。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永日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永日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永日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及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永日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永日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永日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永日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永日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賴志維

賴 志 維



會計師

洪淑華

洪 淑 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20348565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1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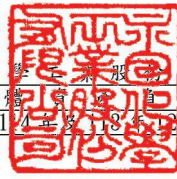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5,446	7	\$ 107,700	1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3,542	1	91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53,019	7	38,193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657	-	10,631	1
130X	存貨	六(四)	166,824	21	168,900	2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7,255	2	18,172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97,743</u>	<u>38</u>	<u>344,508</u>	<u>41</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37,617	5	44,685	5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八	1,500	-	1,5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269,665	34	273,801	3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137,229	17	132,431	16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5,298	1	3,776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九)	24,941	3	19,595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一)	19,478	2	15,290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95,728</u>	<u>62</u>	<u>491,078</u>	<u>59</u>
1XXX	資產總計		<u>\$ 793,471</u>	<u>100</u>	<u>\$ 835,586</u>	<u>100</u>

(續次頁)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70,000	9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五)		911	-		9	-
2170	應付帳款	七		25,825	3		23,786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35,842	5		56,458	7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161	-		975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		22,344	3		19,428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245	-		1,65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58,328</u>	<u>20</u>		<u>102,312</u>	<u>12</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		27,214	4		49,558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16,475	2		16,522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3,195	-		2,82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6,884</u>	<u>6</u>		<u>68,903</u>	<u>8</u>
2XXX	負債總計			<u>205,212</u>	<u>26</u>		<u>171,215</u>	<u>20</u>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423,735	53		423,735	5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29,919	4		29,919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21,960	3		15,630	2
3350	未分配盈餘			62,289	8		127,707	1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三)		50,356	6		67,380	8
3XXX	權益總計			<u>588,259</u>	<u>74</u>		<u>664,371</u>	<u>80</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793,471</u>	<u>100</u>	\$	<u>835,586</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青煌



經理人：李育儒



會計主管：吳彥道



永日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及七	\$ 388,985	\$ 488,199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八)及七	(320,518) (83)	(340,623) (70)
5900 營業毛利		68,467	147,576
營業費用	六(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20,644) (5)	(20,034) (4)
6200 管理費用		(52,315) (14)	(56,219)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2,120) (8)	(32,803) (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5,079) (27)	(109,056) (22)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36,612) (10)	38,5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444	1,041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	7,426	4,387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3,492) (1)	9,053
7050 財務成本		(1,569)	(1,427)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15,674	17,80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483	30,859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18,129) (5)	69,379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十九)	3,765	(4,774) (1)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14,364) (4)	\$ 64,605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5,445	\$ 1,137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二)	(7,065) (2)	2,953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五)	(13,027) (3)	(6,009)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九)	1,628	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3,019) (3)	(\$ 1,91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7,383) (7)	\$ 62,693
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 0.34)	\$ 1.52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 0.34)	\$ 1.5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青煌



經理人：李育儒



會計主管：吳彥道



永日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權 益 總 額
	註 普 通 股 本 發 行 溢 價 其 他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113 年 度					
11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423,735	\$ 29,841	\$ 78	\$ 67,990	\$ 635,577
本期淨利	-	-	-	-	64,60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610)	(1,91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610)	62,693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六(十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33,899)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423,735	\$ 29,841	\$ 78	\$ 67,380	\$ 664,371
114 年 度					
11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423,735	\$ 29,841	\$ 78	\$ 67,380	\$ 664,371
本期淨損	-	-	-	-	(14,36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7,024)	(13,01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7,024)	(27,383)
11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六(十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48,729)
11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423,735	\$ 29,841	\$ 78	\$ 50,356	\$ 588,25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青煌



經理人：李育僑



會計主管：吳彥道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18,129)	\$ 69,37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1,417)	(1,524)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	770
折舊費用	27,147	23,581
各項攤提	400	400
利息費用	1,467	1,368
利息費用-租賃負債	102	5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60	-
租賃修改損失	-	5
利息收入	(444)	(1,041)
股利收入	(338)	(237)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5,674)	(17,80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630)	639
應收帳款	(14,826)	46,650
應收帳款-關係人	8,974	2,418
存貨	2,076	(5,205)
其他流動資產	1,060	(5,155)
其他非流動資產	(831)	(3,72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902	(594)
應付帳款	2,039	(11,602)
其他應付款	(17,086)	2,389
其他流動負債	(411)	36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8,47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27,359)	91,115
收取之利息	444	1,041
支付之利息	(1,569)	(1,427)
退還之所得稅	(160)	(82)
支付之所得稅	-	3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8,644)	90,68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0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273)	(27,44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663)
存出保證金減少	520	105
預付設備款增加	(3,465)	(5,573)
收取之股利	7,121	10,52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097)	(23,25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70,000	-
舉借長期借款	-	35,000
償還長期借款	(19,428)	(64,014)
租賃本金償還	(1,773)	(1,660)
支付之股利	(48,729)	(33,89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0	(64,573)
外幣匯率影響數	1,417	1,52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52,254)	4,38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7,700	103,31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5,446	\$ 107,7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青煌



經理人：李育儒



會計主管：吳彥道



附錄

附錄一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情形

- 1、本公司依公司法一七二條之一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 2、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 115 年 03 月 21 日起至 115 年 03 月 31 日止，並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3、本公司提案期間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出議案。

附錄二

本公司董事持股情形及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之資料

持股情形揭露至 115 年 03 月 30 日

職 稱	姓 名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數
董事長	永信國際投資 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林青煌)	7,544,302 股
董 事	永信國際投資 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林亭君)	
董 事	永信國際投資 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陳炳崑)	
董 事	永銓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李芳全)	964,000 股
董 事	江宏文	415,090 股
董 事	李靜玫	10,033 股
獨立董事	蔡揚宗	0
獨立董事	吳梓生	0
獨立董事	劉緒宗	0
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		8,933,425 股
法定應持有股數	全體董事	3,600,000 股

附錄三

公司章程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YUNG ZIP CHEMICAL IND. CO., LTD.。
- 第二條：本公司營業項目如下：
- 一、C802041 西藥製造業。
 - 二、C801030 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
 - 三、C802120 工業助劑製造業。
 - 四、F108021 西藥批發業。
 - 五、F107070 動物用藥品批發業。
 - 六、C802060 動物用藥製造業。
 - 七、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八、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 九、C802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 十、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 十一、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十二、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十三、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設於中華民國台中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在國內外設立、撤銷分支機構及分廠。
- 第四條：本公司得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辦理。
- 第五條：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其他事業之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不得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章 股份

-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上述資本額中五仟萬元，分為伍百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係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其中未發行之股份得分次發行，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經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八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九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及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前項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依法令規定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股東。但對於未滿一千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或以電子方式行使之。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 第十二條：股東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議案之表決得依相關法令規定採行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得採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第十四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之；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股東會之會議依本公司議事規則辦理。
-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之分發，亦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會

-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皆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及其成數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辦理之。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辦理。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十七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除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行使職權外，對內為本公司股東會、董事會主席，並召集董事會，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因事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並應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開。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 第十八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重要事項除公司法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須經董事會決議行之。
-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廿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五章 審計委員會

第廿一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該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六章 職員

第廿二條：本公司經理人之委任、解任及報酬，悉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廿三條：總經理秉承董事長之命及董事會所賦與之職權，綜理本公司一切事宜。

第七章 結算盈餘分配

第廿四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會計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五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其中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十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計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時，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廿五條之一：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處穩定成長階段，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依法提繳稅捐。
- 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
- 四、依規定必須提列或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
- 五、股利之發放將採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及現金股利三方式配合處理，如有適當投資計劃而能增加公司獲利率則採取低現金股利比率政策，以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因應，當資本擴充影響獲利水準時，則採高現金股利政策發放因應。
- 六、餘額及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承認。

股東紅利之總額應為前述累積未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九十，其中現金股利應為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但股票股利每股若低於 0.1 元，得經董事會決議，改以現金股利發放並經股東會承認後分配之。

第八章 附則

第廿六條：本章程未盡事宜均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第廿七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授權董事會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廿八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七年四月廿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五月廿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七月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九月十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十一月廿七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四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九月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廿九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八月二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五月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五月廿九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廿八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七月廿二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廿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一月十二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八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廿九日。
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七日。
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廿四日。
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廿七日。
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九日。
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附錄四

股東會議事規則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之相關規定以1項為限，提案超過1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出席或代理)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召開地點及時間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 (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錄音或錄影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第九條 (宣布開會基準)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採投票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第十二條 (表決股數計算及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表決權行使)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議事錄)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第十七條 (會場秩序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 (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

第二十一條 (通訊障礙及數位落差股東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一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一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 (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三條 (沿革)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YUNG ZIP CHEMICAL IND. CO., LTD.